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承諾實現情況及 業績補償方案的公告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莊能源**」)、重大資產出售、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A股發行有關事宜，其中，本公司分別與國家能源集團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東北電力**」)、國家能源集團陝西電力有限公司(「**陝西電力**」)、國家能源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廣西電力**」)、國家能源集團雲南電力有限公司(「**雲南電力**」)、國家能源集團甘肅電力有限公司(「**甘肅電力**」)和國家能源集團華北電力有限公司(「**華北電力**」)簽署《業績補償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承諾實現情況及業績補償方案的議案。

一. 交易及其業績承諾情況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合稱「本次交易」)及與交易相關的共23項議案。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遼寧電力」)(原東北電力)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國能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原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陝西電力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國能定邊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廣西電力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廣西國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雲南電力有限公司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國能雲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北電力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收購了其對國電華北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上述合併由於合併前後均受國家能源集團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本合併屬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根據上述事項的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雙方約定的股權交割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實際上已經取得了對被合併方的控制權，故確定合併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北電力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由於合併前後均受國家能源集團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本合併屬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根據上述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雙方約定的股權交割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實際上已經取得了對被合併方的控制權，故確定合併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甘肅電力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國電甘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由於合併前後均受國家能源集團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本合併屬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根據上述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雙方約定的股權交割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實際上已經取得了對被合併方的控制權，故確定合併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北電力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天津國電潔能電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由於合併前後均受國家能源集團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本合併屬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根據上述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雙方約定的股權交割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實際上已經取得了對被合併方的控制權，故確定合併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二)業績承諾內容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遼寧電力、甘肅電力、廣西電力、華北電力、陝西電力、雲南電力作為業績承諾方，均與本公司簽訂《業績補償協議》，業績承諾期為購買資產實施完畢後的當年及之後的兩個會計年度，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進行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交易對方	二零二二至 二零二四年			累計承諾 淨利潤
		二零二二年 承諾淨利潤	二零二三年 承諾淨利潤	二零二四年 承諾淨利潤	
1	遼寧電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6,981.74
2	陝西電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2,986.37
3	廣西電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70,122.13
4	雲南電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39,378.92
5	甘肅電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11,612.05
6	華北電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41,651.01

- 註： 1. 華北電力附屬公司山西潔能下屬持股比例52%的控股子公司潔能金科以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果，故不涉及業績對賭。
2. 華北電力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天津電力有限公司，後續補償將由國家能源集團天津電力有限公司履行。

二. 業績承諾實現情況

(一) 業績承諾條款說明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在業績承諾期的任一會計年度，若標的公司實際淨利潤數低於承諾淨利潤數，則雲南電力、廣西電力、遼寧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需根據約定就淨利潤差額所對應估值結果的差額以現金的形式向本公司進行補償。

業績承諾期內，雲南電力、廣西電力、遼寧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每年度的補償金額按照如下約定計算及實施：

當年應補償金額 = (標的公司截至當年年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 - 標的公司截至當年年末累計實際淨利潤數) ÷ 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內累計承諾淨利潤 × 標的公司的交易對價 - 累計已補償金額。

(二)業績承諾完成情況說明

二零二四年業績承諾完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交易對方	二零二四年 承諾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後歸屬 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經審計)	完成率 (%)
1	遼寧電力	8,894.29	8,994.30	101.12
2	陝西電力	11,429.55	11,673.72	102.14
3	廣西電力	23,401.92	23,519.67	100.50
4	雲南電力	10,658.67	10,302.64	96.66
5	甘肅電力	4,743.56	3,877.90	81.75
6	華北電力	13,971.47	11,225.45	80.35

二零二四年，廣西電力、遼寧電力、陝西電力已完成業績承諾；雲南電力因發電量略低於預期等因素影響未完成業績承諾；甘肅電力因風電平均風速同比下降導致發電量下降等因素影響未完成業績承諾；華北電力受新能源補貼收入與預測存在差異等因素影響未完成業績承諾。

(三)業績承諾補償說明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業績承諾完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交易對方	二零二二至 二零二四年 累計承諾 淨利潤	二零二二至 二零二四年 累計扣除 非經常性損 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經審計)	累計完成率 (%)
1	遼寧電力	26,981.74	28,116.73	104.21
2	陝西電力	32,986.37	36,022.10	109.20
3	廣西電力	70,122.13	66,809.30	95.28
4	雲南電力	39,378.92	39,589.16	100.53
5	甘肅電力	11,612.05	18,248.95	157.16
6	華北電力	41,651.01	38,618.27	92.72

註：廣西電力二零二二年由於機組維修及利用小時數下降的原因未完成業績承諾，所需支付補償金額為人民幣5,550.92萬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支付給公司；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均已完成業績承諾。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約定的補償金額計算及實施方式，雲南電力、甘肅電力、華北電力二零二四年應補償金額測算如下：

1. 雲南電力：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已完成業績承諾，二零二四年應補償金額為：

二零二四年應補償金額=(標的公司截至當年年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標的公司截至當年年末累計實際淨利潤數)÷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內累計承諾淨利潤×標的公司的交易對價-累計已補償金額=(39,378.92-39,589.16)÷39,378.92×75,200.00-0=-401.49(人民幣萬元)

經測算，截至二零二四年末，雲南電力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實際淨利潤高於累計承諾淨利潤，無需支付補償金額。

2. 甘肅電力：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已完成業績承諾，二零二四年應補償金額為：

二零二四年應補償金額=(標的公司截至當年年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標的公司截至當年年末累計實際淨利潤數)÷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內累計承諾淨利潤×標的公司的交易對價-累計已補償金額=(11,612.05-18,248.95)÷11,612.05×44,200.00-0=-25,262.63(人民幣萬元)

經測算，截至二零二四年末，甘肅電力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實際淨利潤高於累計承諾淨利潤，無需支付補償金額。

3. 華北電力：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四年受新能源補貼收入與預測存在差異等因素影響未完成承諾業績，二零二二年度所需支付補償金額為人民幣5,320.13萬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支付給公司；二零二三年已完成業績承諾。

二零二四年應補償金額=(標的公司截至當年年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標的公司截至當年年末累計實際淨利潤數)÷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內累計承諾淨利潤×標的公司的交易對價-累計已補償金額=(41,651.01-38,618.27)÷41,651.01×(198,400.00-2,959.58)-5,320.13=14,230.63-5,320.13=8,910.50(人民幣萬元)

經測算，截至二零二四年末，華北電力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應補償金額人民幣14,230.63萬元，扣除已支付補償金額5,320.13萬元，尚需補充支付補償金額人民幣8,910.50萬元。

上述業績承諾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完成情況，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三. 業績補償方案

依據上述測算結果，華北電力二零二四年度需補充支付補償金額人民幣8,910.50萬元。

本公司應在業績承諾專項審核報告出具後30日內確定當期應補償金額，並書面通知華北電力。華北電力應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將當期應補償金額以現金的形式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於本公告日期，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專項審核報告。

四.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二零二五年第1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要求對該事項進行了審議，形成決議如下：

結合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二零二二年度專項審核報告和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審眾環」) 出具的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度專項審核報告，會議認同標的公司二零二二-二零二四年累計業績承諾完成情況，認為華北電力尚需補充支付補償金額人民幣8,910.50萬元，該筆金額的確定與業績補償協議約定一致，華北電力按照承諾履行補償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提議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將此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 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通過查閱會計師出具的專項審核報告、上市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的業績補償協議文件等方式，對業績承諾實現情況進行了核查。

經核查，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認為：

本次交易現金購買部分涉及的標的公司遼寧電力、陝西電力二零二四年已完成業績承諾，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實際淨利潤亦高於累計承諾淨利潤，相關業績承諾已實現。

廣西電力二零二二年未完成業績承諾，所需支付補償金額為人民幣5,550.92萬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支付給公司；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均已完成業績承諾。

雲南電力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已完成業績承諾，二零二四年未完成業績承諾，因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實際淨利潤高於累計承諾淨利潤，二零二四年無需支付補償金額。

甘肅電力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已完成業績承諾，二零二四年未完成業績承諾，因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累計實際淨利潤高於累計承諾淨利潤，二零二四年無需支付補償金額。

華北電力二零二三年已完成業績承諾，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未完成業績承諾。其中，二零二二年所需支付補償金額為人民幣5,320.13萬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支付給公司；二零二四年尚需補充支付補償金額為人民幣8,910.50萬元。

保薦機構將對相關補償事項進展保持關注，督促上市公司及業績承諾方按照相關規定和程序，履行本次交易中的業績補償承諾，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就補償情況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